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登封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登封市水利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
司

签订地点：登封市水利局会议室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甲方：登封市水利局

乙方：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

本合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，甲方委托乙方就登封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编制完成《登封市城市防洪规划》，满足相关部门的标准、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要求，最终成果须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批复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依据国标《城市防洪规划规范》GB-51079-2016 规定,城市防洪规划编制内容为基础现状调查分析、规划总则与防洪标准、城市用地防洪安全布局、防洪总体体系布局、防洪工程措施规划、非工程防洪措施规划、规划实施与保障。规划范围为城市中心城区、建成区、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及城市外围防洪水系保护区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郑州市。
2. 技术编制周期：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。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按照技术编制周期，进度满足甲方要求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技术资料：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与编制本城市

防洪规划相关的上位规划、总体规划等规划资料，以及规划范围内其他与防洪相关规划、建设资料。

2. 工作条件：协助乙方开展调查与现场查勘。

第四条：合同金额：

依据成交通知书，确认技术服务费用总金额为（大写）伍拾玖万贰仟元整（小写：¥592000元）。

本项目在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之中，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（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）完成城市防洪规划报告编制初稿、经甲方（登封市水利局）同意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防洪规划报告经政府批复后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2.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户名和账户为：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路支行。

账户名：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。

账号：905540120109034345。

3. 发票开具：乙方收到服务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六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：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项目所有参加和知情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的 5 年期内。

4. 泄密责任：泄密方应赔偿合作他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按照以下第 ② 种形式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（①提交技术性文件或检测报告；②按照约定进度提供相应技术服务；③其他），具体为：1、规划报告及图册；2、图件的电子文件格式为 cad、jpg。汇报文件格式为 ppt 或视频文件；3、文字部分电子文件格式为 word；4、纸质文件 10 套，电子文档 1 套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按照以下第 ③ 种方法验收（①甲方确认通过；②按照现行标准验收；③召开专家评审会；④其他），具体为：提交技术设计方案，由乙方协助甲方在政府组织的会议上汇报整体技术方案。

3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按照甲方通知要求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甲方指定 任红敏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，乙方指定 姜书锋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。各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本方承担以下责

任：

1. 负责牵头组织本合同的拟定，履行及验收工作，并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。

2. 乙方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管理和协调，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或提供配套支持。

3. 乙方项目负责人与各专题负责人另行签订任务技术服务合同，甲方经费到位后经乙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可直接转拨双方协议经费。约定技术服务事项及付费条款等。

4.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迟延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欠款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逾期 1 个月未支付欠款额，乙方有权停止技术咨询工作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，造成乙方无法继续开展技术服务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、二条约定，应当及时弥补并跟进技术服务进度，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五。

4. 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，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

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无。

第十二条：一方因遭受不可抗力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时，应及时书面通告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据。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双方应及时就此协商应对方案，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，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，各方因不可抗力所遭受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。

第十三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：下列附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无。

第十五条：双方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事项，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，可签署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

甲方单位名称(公章):



乙方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(签字) 李学道

(签字) 孙明

开户行: 开户行: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桐柏路支行

账号: 账号: 905540120109034345

签订时间: 2026年5月20日 签订时间: 2026年05月20日